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2015年公布，其為有關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進行持續交易，有關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5年公布日期以來，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已(a)為2015年公布所述相繼到期續期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b)為現有項目和新項目訂立新協議，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包括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的供電合同、能源輸送協議、多項購售電合同（「購售電合同」）及其他與購電相關的協議。上述續期和新協議的訂立是中電集團按照日常業務進行的。

青電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電網香港持有青電30%權益，是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方電網香港以及南方電網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相關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合併計算後，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故此，相關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68條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有關之年報內。

1. 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2015年公布，其為有關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進行持續交易，有關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5年公布日期以來，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已(a)為2015年公布所述相繼到期續期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b)為現有項目和新項目訂立新協議，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包括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的供電合同、能源輸送協議、多項購售電合同及其他與購電相關的協議。上述續期和新協議的訂立是中電集團按照日常業務進行的。

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於以下A表概述：

A表 – 相關交易詳情

協議名稱、日期及 現時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現時合約安排的 最初生效日期 *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 供電合同 日期：2015年12月 31日 期限：由2015年12月 3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為續期)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 公司，南方電網之附 屬公司(「 廣東電網 」) 廣東廣華實業進出 口有限公司，為廣東 電網的付款代理	2012年2月10日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 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各方 按公平原則商議的 電價。電價在考慮現 有市場資訊及相關 成本後釐定。
懷集水電項目					
3.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 合同(參閱附註(a)) 日期：2015年9月28 日 期限：由2015年9月 28日至2016年9月27 日(自動續期 - 參閱 附註(c))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懷集新 聯 」)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 慶供電局，南方電網 之附屬公司(「 肇慶 供電局 」)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 慶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由肇 慶市物價局釐定的 國家預定電價。電價 已刊登於肇慶市物 價局肇價[2012]67號 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 第4至9項。

協議名稱、日期及 現時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現時合約安排的 最初生效日期 *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4.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 電合同(參閱附註(a))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 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日期：2015年9月 28日	期限：由2015年9 月28日至2016年9 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5.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 合同(參閱附註(a))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 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日期：2015年9月 28日	期限：由2015年9 月28日至2016年9 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6.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 合同(參閱附註(a))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7月23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 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日期：2015年9月 28日	期限：由2015年9 月28日至2016年9 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7.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 合同(參閱附註(a))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懷集威 發」)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 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日期：2015年9月 28日	期限：由2015年9月 28日至2016年9月27 日(自動續期 - 參 閱附註(c))				
8.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 合同(參閱附註(a))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2009年1月12日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 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日期：2015年9月 28日	期限：由2015年9 月28日至2016年9 月27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c))				

協議名稱、日期及 現時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現時合約安排的 最初生效日期 *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9.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 的購售電合同 (參閱附註(a)) 日期：2015年9月28 日 期限：由2015年9月 28日至2016年9月27 日(自動續期 - 參閱 附註(c))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2012年2月23日	懷集長新、懷集高 塘、懷集威發及懷集 新聯售電予肇慶供 電局。	如上文第3項
漾洱水電項目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 電合同(參閱附註(a)) 期限：由2016年1月1 日至2016年12月31 日(續期基於持續履 行 - 參閱附註(d)及 本公布第4部分)	大理漾洱有限公司 (「大理漾洱」)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 公司，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大理漾 洱」屬公司('雲南電網'))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 公司，南方電網之附 屬公司('漾濞公司')	2009年8月19日 2009年9月1日	大理漾洱售電予雲 南電網。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 理漾洱主壩設施使 用。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由雲 南省發展和改革委 員會(「雲南省發改 委」)釐定的國家預 定電價。電價已刊登 於雲南物價局雲價 價格[2013]139號 文，並於不時更新。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b)) 日期：2009年9月1日 (持續有效 - 參閱附 註(e))	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 公司，南方電網之附 屬公司('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 理漾洱主壩設施使 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 售電量，乘以由雲南 省發改委釐定的大 工業用電電價。電價 於不時更新。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b)) 日期：2009年9月1日 (持續有效 - 參閱附 註(e))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2009年9月1日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 濞公司供電(10千伏) 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11項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b)) 日期：2009年11月4 日(持續有效 - 參閱 附註(e))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轄下大 理供電局，南方電網 之附屬公司('大理 供電局')	2009年11月4日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 理供電局供電(110千 伏)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11項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 目購售電合同 (參閱附註(a)) 期限：由2016年1月1 日至2016年12月31 日(續期基於持續履 行，參閱附註(f)及本 公布第4部分)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 力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中電 防城港')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 公司，南方電網之附 屬公司('廣西電網')	2007年8月28日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 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 時售電量，乘以由廣 西物價局釐定的國 家預定電價。電價已 刊登於廣西物價局 桂價格[2015]35號 文，並於不時更新。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時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現時合約安排的最初生效日期 *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5.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15年9月27日 期限：由2015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防城港供電局」)	2006年12月9日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14項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2009年6月1日 期限：由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g))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	2009年6月1日	廣西電網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14項
17. 防城港代發電協議 日期：2015年8月28日 期限：由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	僅就2015年度訂立的新協議	中電防城港向廣西電網出售電力，額外之發電容量由廣西田東發電廠轉至中電防城港。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適用於廣西田東發電廠於2008年狀況的國家預定電價。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18.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參閱附註(a)) 期限：就項目一期及二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續期基於持續履行，參閱附註(h)及本公布第4部分)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2014年9月24日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發改價格[2013]163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19.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參閱附註(b)) 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期限：由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協議名稱、日期及 現時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現時合約安排的 最初生效日期 *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10千伏)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新訂立的協議	大理供電局售電予中電西村(作啟動機組之用途)。	如上文第19項
日期：2015年1月27日					
期限：由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2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新訂立的協議	賓川公司售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期限：由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22. 西村二期項目電網系統技術諮詢合同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轄下的電網規劃研究中心，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規研中心」)	新訂立的協議	規研中心向中電西村提供有關二期項目的電網接入諮詢服務。	按固定費用人民幣60,000元 (74,134.80港元) 計算。
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期限：有效至諮詢工作完全完成。此諮詢工作已妥善完成。					
尋甸風電項目					
23.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參閱附註(a)及(j))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此乃新項目，第一份購售電合同於2015年12月2日訂立。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續期基於持續履行，參閱附註(k)及本公布第4部分)					
24.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新訂立的協議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之用途)。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期限：由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 (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協議名稱、日期及 現時期限	中電集團 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 交易方	現時合約安排的 最初生效日期 *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5.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 電合同(臨時用電) 日期：2015年10月27 日 期限：由2015年10月 27日至2018年10月 26日(自動續期 – 參閱附註(I))	中電尋甸	尋甸供電有限公 司，南方電網之附屬 公司(「尋甸公司」)	新訂立的協議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 電尋甸(供項目施工 時地盤內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 售電量，乘以由雲南 省發改委釐定的工 商業用電電價。電價 於不時更新。
三都風電項目					
26.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 供用電合同(220千 伏) 日期：2015年12月8 日 期限：由2015年12月 8日至2018年12月7 日(自動續期 – 參 閱附註(m))	中電(三都)新能 源有限公司	三都供電局，南方電 網之附屬公司 (「中電 三都」)	新訂立的協議	三都供電局售電予 中電三都(供項目所 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 售電量，乘以由貴州 省發展和改革委員 會釐定的大工業用 電電價。電價於不時 更新。
標題註釋：					
* 當協議自動續期或基於持續履行而續期(分別於以下附註中闡述)，本欄所指之日期為上述安排的初始書面協議的生 效日期，而該份協議已經獲續期，並由載於第一欄所述的現時協議及期限所取代。					
附註：					
(a) 中國的行業慣例，是每項購售電合同均附隨一份或多份併網調度協議或其他附屬協議。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如 計量或輸電纜維修協議)為發電資產進行併網而設定營運和技術規定，並由與訂立購售電合同的同一中電交易方和南 方電網交易方(或另一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或附屬協議並不涉及交易金額。實際上，併網調 度協議及附屬協議乃取決於購售電合同，當相關的購售電合同終止時，該等協議亦告失效。鑑於協議的性質和為清 晰表述起見，並且本附註亦已有充分概述，以上列表並無載列併網調度協議及附屬協議的詳情。然而，若附屬協議 涉及交易金額，而該交易金額並非為購售電合同交易金額的一部分，其詳情則會載於上述A表。					
(b) 第11至13項及第19項之協議仍然持續有效，但毋須載於以上A表，因為這些協議是於2015年公布日期之前訂立，並 已在該公布內作出披露。然而，為完整起見，該等協議亦載列於上述A表。					
(c) 若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在續期期間，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反對續 期的書面通知，若在發出通知後60個工作天內未能達成協議，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另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					
(d)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由於獲得持續履行而被視為續期一年。訂約方上一次於2015年3月25日簽訂由2015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的書面協議(另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					
(e) 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否則此合同持續有效(另參閱上述附註(b))。					
(f)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由於獲得持續履行而被視為續期一年。訂約方上一次於2015年4月16日簽訂由2015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的書面協議(另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					
(g) 若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自動續期及延展，每次為期兩年。					

- (h)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由於獲得持續履行而被視為續期一年。項目一期的訂約方上一次於2015年5月6日簽訂由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一年的書面協議。訂約方並於2015年10月15日就項目一期及二期擴建項目訂立補充協議(另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
- (i) 若用電方繼續使用所提供的電力，以及沒有任何一方就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 (j) 就本購售電合同而言，中電尋甸與雲南電網訂立了可再生能源置換(由燃煤轉為風力發電)結算協議。根據該協議，雲南電網將擔任中電尋甸的付款代理，代中電尋甸向獨立第三方燃煤電廠支付由省政府所設立基制規定的適用可再生能源置換發電費用。作為付款代理，雲南電網將不會就此項付款安排向中電尋甸收取任何款項。該等置換發電費用將從適用的電費收入中撥付，即從雲南電網根據購售電合同應向中電尋甸支付的電費撥付。
- (k) 寻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由於獲得持續履行而被視為續期一年。訂約方於2015年12月2日訂立首份書面協議，為期由2015年12月2日至12月31日(另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
- (l) 若在現時期限屆滿前之一個月沒有任何一方就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提出書面反對，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 (m) 若在現時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對，協議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就本公布而言的可得過往資料)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按每項項目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上限均載於下文B表。由於相關交易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在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時，所有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金額將與總上限進行比較。為得出總上限，每項項目的上限載列於B表。所有相關交易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總上限，惟個別項目有可能超出或低於其各自的上限。然而，總上限並不作為本集團於2016年的財政年度內就相關交易有可能收取或支付的實際收入或支出的預測。

總上限乃參考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訂立，大部分的相關交易均為年度合同，並於年內不同時間續期。為此，本公司已為發展中項目於總上限內預留限額(如B表所示)，以配合於2016年可能訂立新的相關交易。是項限額是根據本公司對相關項目的估計起動日期而釐定，但有關日期可能受某一年度內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為監察總上限的符規情況，本公司將計算在相關協議下於年內相關時間按中國受管制電價(或其他協定價格)提供電力(或其他服務)的金額，其中不包括增值稅。若協議期滿並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續期，則於財政年度內提供之電力(或其他服務)的金額，將按時間分別由即將期滿之協議及已續期之協議計算。

B表—過往交易金額、按項目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6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 供電合同	448.97	185.85	120.57	
2. 能源輸送協議 (協議期於 2015 年 12 月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項目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	448.97	185.85	120.57	533.00
懷集水電項目				
3.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6.27	4.62	3.97	
4.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3.56	2.73	2.36	
5.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0.81	2.05	1.87	
6.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9.65	8.36	4.46	
7.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40.14	34.10	33.19	
8.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30.19	28.57	21.59	
9.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的購售電 合同	173.10	175.73	129.35	
合計項目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	263.72	256.16	196.79	262.56
漾洱水電項目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34.71	36.00	29.38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n))	0.01	0.02	0.01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n))	0.01	0.01	-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n))	0.01	0.01	0.01	
合計項目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	34.74	36.04	29.40	50.41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 合同	2,952.85	2,263.73	1,302.19	
15.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3.87	8.43	6.23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2013	2014	2015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0.21	0.25	-	
17. 防城港代發電協議 (僅就2015年度訂立的新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9.97	
合計項目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	2,956.93	2,272.41	1,318.39	2,721.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一期及二期)				
18.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 合同 (另參閱本公布第2部分)	不適用	14.73	95.66	
19.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 合同(10千伏) (協議期於2014年12月展開)	不適用	-	0.06	
20.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 同(110千伏) (新協議，協議期於2014年12月 展開)	不適用	-	0.26	
2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 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新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22. 西村二期項目電網系統技術諮詢 合同 (新協議，只適用於2015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	
合計項目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	不適用	14.73	95.99	185.24
尋甸風電項目 (全部均為新訂立協議)				
23.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協議期於2015年11月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協議期於2015年11月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	
25.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臨 時用電) (協議期於2015年10月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	
合計項目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	不適用	不適用	-	96.95
三都風電項目 (全部均為新訂立協議)				
26.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220千伏) (協議期於2015年12月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7.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計量裝置 (220千伏)驗收測試技術服務協 議 (協議期於2015年12月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項目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發展中項目				
28. 預留作新項目 (另參閱本公布第2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5.74
			總上限 (第1至28項總和)	4,455.61

附註：

- (n) 本公司毋須在此表載列第11至13項之協議(有關第11至13項之協議,參閱A表附註(b))。然而,為設定2016年的總上限,亦為這些協議設定上限。
- (o) 於上述列表,於相關期內(即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及201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採用適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以上類別的2016年合計項目上限為533百萬港元。

供電合同於2016年之年度上限為333百萬港元。根據協議之續期內容,2016年之預期售電量有別於在2015年12月續期前的協議,該預期售電量由續期協議訂約各方作出估算。

有關能源輸送協議,其涉及兩個層面,一方面為中華電力向廣東電網供電系統可能作出的供電,另一方面為廣東電網向中華電力電網系統可能作出的供電,兩者均建基於有關電力系統發生重大故障的情況方會履行(進一步詳情載於「訂立相關交易的理由」一節)。能源輸送協議內有關向廣東電網供電系統作出的潛在供電,其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連同其他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及於此作出公布,相關之2016年年度上限為200百萬港元。此上限經考慮在有關電力系統發生重大故障的情況下,預期電力輸入方需就供應電力所繳付的支出總額而釐定。至於可能向中華電力電網系統作出的供電,這部分無須與其他的相關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這類交易的特性是出售或供應電力予中華電力,與相關交易的基本考慮點,即出售或供應電力予南方電網集團並不相同。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至於中國內地的六個項目，其2016年之合計項目上限乃經考慮相關項目過去數年的表現，以及相關地區的適用水電、風電和太陽能光電項目資源的長期歷史平均數據而釐定。

有關懷集水電項目交易，2016年之合計項目上限為262.56百萬港元。漾洱水電項目交易於2016年之合計項目上限為50.41百萬港元。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於2016年之合計項目上限為2,721.52百萬港元。儘管2015年的交易金額因電力需求增長放緩及電廠位處的廣西地區內水電站的使用率上升而下跌，但合計項目上限為與截至2014年止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平均水平大致相若。這反映預期電力需求可能會恢復至以往的水平，以及項目產生的收入也可能回升至接近2013年的水平。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於2016年之合計項目上限為185.2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於2015年投產的二期擴建項目，以及項目一期因所在地區的太陽能資源較預期為佳而提升了表現。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於2015年之合計項目上限(就一期而言)原定為82.04百萬港元。由於項目因區內的太陽能資源較預期為佳而提升了表現，令售電量高於預期，因此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的2015年合計項目上限已於2015年12月修訂為91.31百萬港元。

尋甸風電項目交易於2016年之合計項目上限為96.95百萬港元。其為新項目，相關合計項目上限按項目所處區域的風力資源的長期歷史平均水平而釐定。

三都風電項目交易於2016年之合計項目上限為0.19百萬港元。由於項目尚未全面投產，至今為止尚未就售電予南方電網集團簽訂購售電合同。因此，有關之項目上限為參考由相關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向項目所在地作出供電而釐定，當中並不涉及售電予南方電網集團。

發展中項目方面，中電集團在中國現正規劃或開發多個新項目，預期這些項目的售電和供電協議及相關協議有可能於2016年內簽訂。發展中項目代表可能於年內投產的新項目於總上限內之預留限額，而該限額並不包括以上所列的任何現有項目的合計項目上限內。該限額乃根據潛在項目的估計起動日期、預期的供電量和售電量、發電廠類型，以及發電容量狀況而釐定，並預期採用適當的國家預定電價或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視情況而定)。一般而言，發展中項目均為個別的中小型項目，預留限額為就該等項目於年內的估計起動日期按預計售電量(及其他相關交易)作出分攤的份額，這些項目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可能使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 (個別項目而言)或5% (個別項目或合併項目計算而言)關限的較大型項目。當本公司就這些大型項目訂立最終協議時，如超過某一百分比率時，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出公布，提供相關的項目詳情。

3. 訂立相關交易的理由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供電合同：中華電力於1979年首次向廣東省供電，以滿足當地的經濟發展。多年來，中華電力繼續向中國內地供電，相關售電所得溢利中80%撥入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以紓緩本港電價的壓力。中電集團從中亦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能源輸送協議：本協議的目的，是在中華電力或廣東電網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正常供電受限制時，仍能維持對受影響一方的客戶的持續電力供應。根據該協議，中華電力和廣東電網並無義務向電力輸入方供應電力；然而，該協議是建基於在公正基礎上互相支援的原則，以維持彼此電力系統的運作和安全。

購售電合同：中電集團自1985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內地發電行業最大的獨立發電外商之一，按淨權益計算的發電裝機容量超過5,300兆瓦。中電集團以不同形式經營這些業務的多個電力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全資擁有(如漾濞水電、西村太陽能光電、尋甸風電及三都風電項目)、佔多數股權(如懷集水電及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或佔少數股權。上述各項目連同中電集團持有權益的多個其他類似項目的詳情，均已載於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購售電合同(普遍附隨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由各電力項目公司個別訂立，亦是相關電力項目公司連接當地電網及取得收入來源的唯一途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相關交易為中電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電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電網香港是青電的主要股東，持有青電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方電網香港以及南方電網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相關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上限為4,455.61百萬港元，用作按上市規則監察年度上限之用。經合併計算後，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故此，相關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68條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較具體而言，隨著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續期連同其他相關交易的協議訂立，相關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1%，因而觸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公告責任。相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有關之年報內。

按照中國法例及適用於電力行業的慣例，購售電合同須為按年續期之一年期合同。中電集團的購售電合同通常分兩種模式，其中一種明文規定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合同，否則合同將自動續期；另一種為訂立一年的固定期限，且無明確的續期規定。在這些情況下，業界的一般做法，是訂約方於上一份協議期滿後數月才續訂協議，但雙方在續期前繼續履行協議，猶如協議已經續期一樣。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和慣例，雙方繼續履行各自在購售電合同下的責任，其作用等於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為期一年的合同。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根據上述方式進行續期的購售電合同須有書面協議之規定。這個情況為上文A表內第(10)項(濛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第(14)項(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第(18)項(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第(23)項(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所指的交易，全部均為基於持續履行而於2016年1月1日續期。

5. 訂約方的資料

中電控股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電集團在香港(透過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發電、輸電及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並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投資電力業務。

中華電力是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香港最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大部分離島的商業和住宅用戶提供服務。中華電力在供電範圍內為約2.5百萬名客戶提供電力。

南方電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各省份及地區從事電網投資、建設與營運。

南方電網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5年公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日發表之公布

「總上限」

本公布B表內所載2016年所有「相關交易」的合計項目上限及預留作「發展中項目」限額的總和

「青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擁有70%和30%權益，為中電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而「中電集團成員公司」則作出相應詮釋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南方電網」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南方電網集團」	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而「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則作出相應詮釋
「南方電網香港」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能源輸送協議」	中華電力與廣東電網簽訂的能源經濟交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A表內第(2)項之交易及本公布第3部分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A表內第(14)至第(17)項之交易
「併網調度協議」	併網調度協議
「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南方電網的附屬公司
「千兆瓦時」	千兆瓦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懷集水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A表內第(3)至第(9)項之交易
「千伏」	千伏

「千瓦時」	千瓦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電合同」	中華電力、廣東電網及廣東廣華實業進出口有限公司(作為付款代理)簽訂之補充供電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布 A 表內第(1)項之交易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
「發展中項目」	預期於 2016 年內在中國簽訂購售電合同及相關協議的新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都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三都風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26)及第(27)項之交易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	本公布 A 表內所載與下列有關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電合同、能源輸送協議、懷集水電項目交易、漾洱水電項目交易、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三都風電項目交易及尋甸風電項目交易，以及包括(視乎文意所需)發展中項目；這些交易為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不同日期達成(或被視為達成)的交易
「增值稅」	增值稅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18)至第(22)項之交易
「尋甸風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尋甸風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 A 表內第(23)至第(25)項之交易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漾洱水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司A表內第(10)至第(13)項之交易

「%」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1月4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